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

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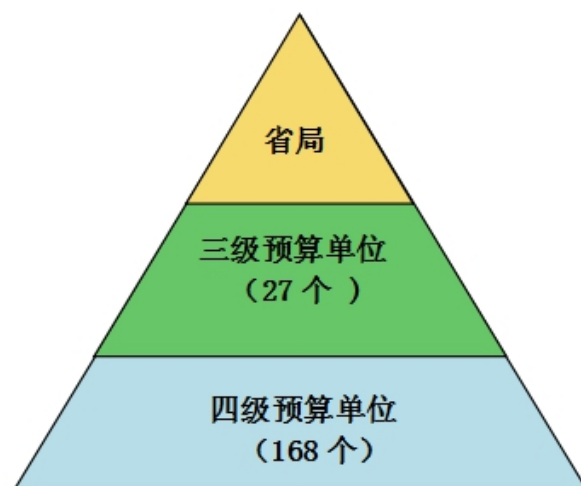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单位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机关、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区）税务局、各县（区）税务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3年下辖预算单位196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三级预算单位27个，包括省局机关、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6个，市（区）税务局21个；四级预算单位（县区级税务局）168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 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2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机关
2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办公室
2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5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6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稽查局
27	广东省税务干部学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2,79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9,791.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事业收入	5,63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989.4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64,294.62
六、其他收入	1,758,785.85	六、住房保障支出	139,998.60
本年收入合计	2,467,210.16	本年支出合计	2,598,07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58,560.54
上年结转	189,424.94		
收 入 总 计	2,656,635.10	支 出 总 计	2,656,635.10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656,635.10	189,424.94	702,794.31			5,630.00					1,758,785.85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9,791.93	1,655,561.41	374,230.52			
20107	税收事务	2,029,791.93	1,655,561.41	374,230.52			
2010701	行政运行	1,648,476.96	1,648,476.96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484.48		210,484.48			
2010710	税收业务	97,874.12		97,874.12			
2010750	事业运行	7,084.45	7,084.45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5,871.92		65,87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989.41	363,98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989.41	363,989.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676.74	179,67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48.48	122,04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60.79	62,260.7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0	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294.62	64,29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294.62	64,29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37.30	61,837.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67	351.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5.65	2,10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98.60	139,99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98.60	139,99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77.67	137,677.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0.93	2,320.93				
	合 计	2,598,074.56	2,223,844.04	374,230.52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2,794.31	一、本年支出	726,146.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2,79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49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08.47
二、上年结转	23,352.31	（五）卫生健康支出	23,248.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52.31	（六）住房保障支出	24,490.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26,146.62	支 出 总 计	726,146.62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114.00	614,114.00	603,426.35	567,712.05	35,714.30	603,426.35	-10,687.65	-1.74%	-10,687.65	-1.74%
20107	税收事务	614,114.00	614,114.00	603,426.35	567,712.05	35,714.30	603,426.35	-10,687.65	-1.74%	-10,687.65	-1.74%
2010701	行政运行	581,967.20	581,967.20	567,051.10	567,051.10		567,051.10	-14,916.10	-2.56%	-14,916.10	-2.56%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73.30	12,273.30	14,862.98		14,862.98	14,862.98	2,589.68	21.10%	2,589.68	21.10%
2010710	税收业务	19,212.55	19,212.55	20,851.32		20,851.32	20,851.32	1,638.77	8.53%	1,638.77	8.53%
2010750	事业运行	660.95	660.95	660.95	660.95		66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24.29	47,224.29	51,773.15	51,773.15		51,773.15	4,548.86	9.63%	4,548.86	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24.29	47,224.29	51,773.15	51,773.15		51,773.15	4,548.86	9.63%	4,548.86	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9.54	1,499.54	1,388.27	1,388.27		1,388.27	-111.27	-7.42%	-111.27	-7.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17.57	30,517.57	33,599.29	33,599.29		33,599.29	3,081.72	10.10%	3,081.72	1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07.18	15,207.18	16,785.59	16,785.59		16,785.59	1,578.41	10.38%	1,578.41	1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54.27	17,754.27	23,193.67	23,193.67		23,193.67	5,439.40	30.64%	5,439.40	3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54.27	17,754.27	23,193.67	23,193.67		23,193.67	5,439.40	30.64%	5,439.40	30.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39.10	17,539.10	22,862.61	22,862.61		22,862.61	5,323.51	30.35%	5,323.51	30.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5.17	215.17	331.06	331.06		331.06	115.89	53.86%	115.89	5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99.83	24,399.83	24,401.14	24,401.14		24,401.14	1.31	0.01%	1.31	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99.83	24,399.83	24,401.14	24,401.14		24,401.14	1.31	0.01%	1.31	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9.83	24,399.83	24,401.14	24,401.14		24,401.14	1.31	0.01%	1.31	0.01%
合 计		703,492.39	703,492.39	702,794.31	667,080.01	35,714.30	702,794.31	-698.08	-0.10%	-698.08	-0.10%

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8,627.56	1,618,627.56	
30101	基本工资	193,109.75	193,109.75	
30102	津贴补贴	692,565.61	692,565.61	
30103	奖金	342,196.32	342,196.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048.48	122,048.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260.79	62,260.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59.46	39,259.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30.59	14,830.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6.81	4,126.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677.67	137,677.67	
30114	医疗费	79.80	79.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72.28	10,472.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913.88	209,913.88	
30301	离休费	3,211.21	3,211.21	
30302	退休费	172,792.86	172,792.86	
30303	退职(役)费	5.68	5.68	
30304	抚恤金	17,561.33	17,561.33	
30305	生活补助	2,391.19	2,391.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613.89	11,613.89	
30309	奖励金	44.84	44.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2.88	2,29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831.14		377,831.14
30201	办公费	18,454.74		18,454.74
30202	印刷费	1,488.92		1,488.92
30203	咨询费	422.35		422.35
30204	手续费	973.86		973.86
30205	水费	4,345.54		4,345.54
30206	电费	20,978.18		20,978.18
30207	邮电费	8,216.75		8,216.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198.41		59,198.41
30211	差旅费	8,830.52		8,830.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00		29.00
30213	维修(护)费	25,813.28		25,813.28
30214	租赁费	5,749.06		5,749.06
30215	会议费	675.74		675.74
30216	培训费	7,214.15		7,21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8.84		558.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33		3,040.33
30226	劳务费	37,673.65		37,673.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913.47		12,913.47
30228	工会经费	26,344.28		26,344.28
30229	福利费	23.30		2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2.20		6,252.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48.17		29,748.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6.60		216.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69.80		98,669.80
310	资本性支出	17,471.46		17,471.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00		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92.87		8,292.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843.96		4,843.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131.65		2,131.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0.00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42.98		2,142.98
合 计		2,223,844.04	1,828,541.44	395,302.60

单位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856.94	65.00	9,253.35	1,743.16	7,510.19	1,538.59	11,033.84	29.00	9,658.52	2,148.33	7,510.19	1,346.32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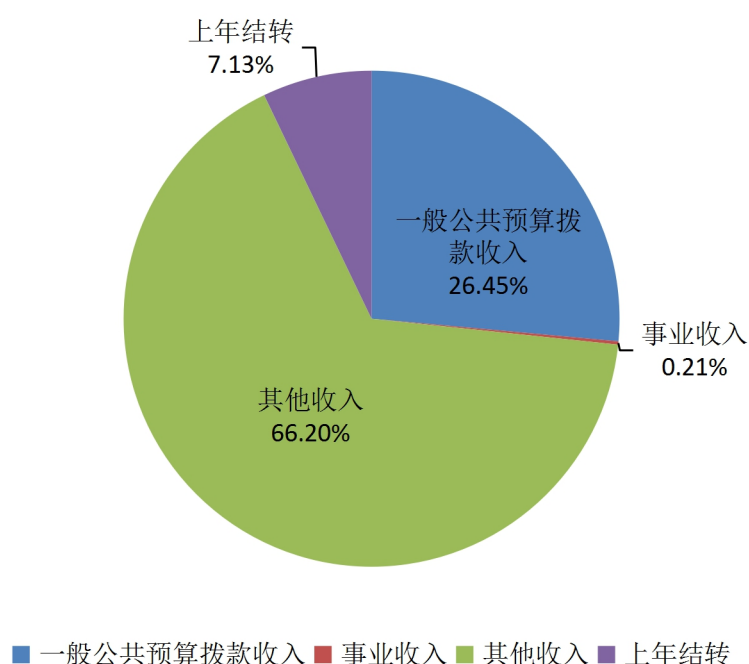
一、关于 2023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656,635.1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656,635.1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9,424.94 万元，占 7.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2,794.31 万元，占 26.45%；事业收入 5,630 万元，占 0.21%；其他收入 1,758,785.85 万元，占 66.20%，其中包括按规定的保障范围预计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主要是按照属地津贴补贴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编报的人员经费和地方各级税务部门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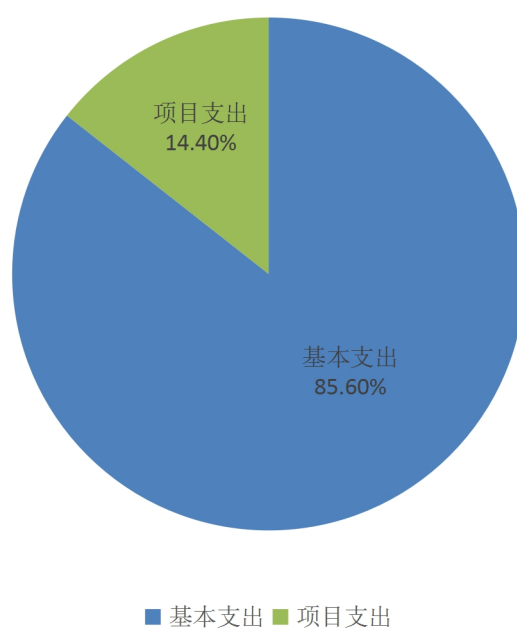
单位收入预算结构图



三、关于 2023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598,07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3,844.04 万元，占 85.60%；项目支出 374,230.52 万元，占 1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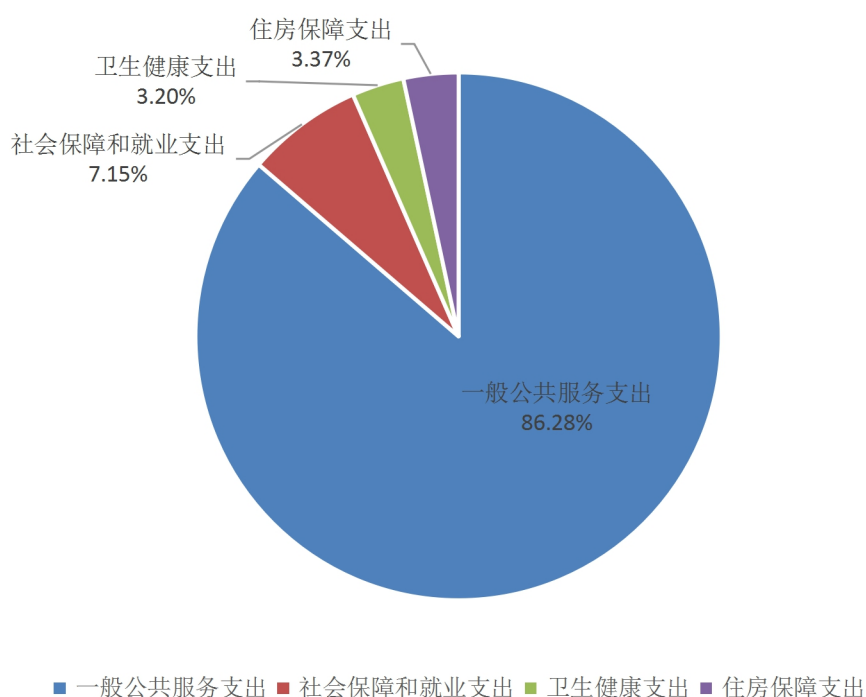
单位支出预算结构图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6,146.6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02,794.31 万元，上年结转 23,352.3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498.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08.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24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90.81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图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税收管理、税收业务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信息化运维、纳税服务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3年预算数为603,426.3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687.65万元，降低1.74%。其中：

1. 税收事务（款）2023年预算数为603,426.3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687.65万元，降低1.74%。

（1）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67,051.1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4,916.10万元，降低2.56%。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以及统筹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2023年经费需求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4,862.9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589.68万元，增长21.10%。主要是保障基建经费和信息化运维等重点项目支出。

（3）税收业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0,851.3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38.77万元，增长8.53%，主要是增加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和纳税服务宣传支出。

（4）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60.95万元，与2022

年执行数持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预算数为51,773.1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548.86万元，增长9.63%，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88.2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11.27万元，降低7.42%。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导致离退休经费需求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599.2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081.72万元，增长10.10%。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带来的工资津补贴增长、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增加相应经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785.5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578.41万元，增长10.38%。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带来的工资津补贴增长、工资正常晋级晋档，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增加相应经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预算数为23,193.6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439.40万元，增长30.64%，其中：

1.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2,862.6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323.51万元，增长30.35%。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带来的工资津补贴增长、工资正常晋级晋

档，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增加相应经费支出。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1.0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5.89万元，增长53.86%。主要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带来的工资津补贴增长、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增长增加相应经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预算数为24,401.1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31万元，增长0.01%。其中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预算数为24,401.1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31万元，增长0.01%。

六、关于 2023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23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2,223,844.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28,541.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95,302.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033.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9.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658.5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2,148.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1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46.3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76.90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车辆使用年限长、车辆状况差和维修费用较高需逐步报废和更新。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2023 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

2023 年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坚持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纵深推进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研究完善和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积极稳妥做好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工作，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加强税收监管，培养塑造高素质税务干部队伍，以构建税费征管新体系为牵引，扎实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广东实践，为广东省在新征程上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税务力量。2023 年支出重点围绕上述任务实施。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机关运行经费中央财政拨款预算 320,298.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05.40 万元，降低 1.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培训费等支出。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7,21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663.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5,343.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209.2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有车辆3,38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413辆、应急保障用车318辆、执法执勤用车2,44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02辆，其他用车包括车改保留的老干部用车、税务干部学校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49台（套）。

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17辆、执法执勤用车79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714.3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税收业务等项目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77.9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105.00		
		上年结转	872.93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是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二是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 四是确保各项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相关支出标准	是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缴税业务占总缴税业务比例	≥90%	2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3%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各类问题解决率	≥85%	10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印制及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19.7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495.92		
		上年结转	123.8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2023年票证印制管理工作，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的票证服务，促进税收征管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支出标准	是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20
		质量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10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发票管理工作水平	逐步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95%	1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88.3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988.29		
		上年结转	0.0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将税务总局安排的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经费及时支付给“三代”单位或个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代征税款支付比例	0.03%—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税人申请手续费受理率	100%	20
		质量指标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业务覆盖范围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相关税种扣缴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积极性，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顺利进行	持续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扣代收代征单位对税务机关受理申请服务满意度	≥85%	10

系统税收管理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系统税收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53.5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342.70		
		上年结转	10.8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税收专项工作正常开展，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支出标准	是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税收管理工作覆盖面	≥60%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年度工作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部门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税务部门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

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